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70848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九街1號
承辦人：王雪玲
電話：06-2982100#211
電子信箱：tnec03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選一字第1103150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貴府惠予同意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，有關擔任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與工作人員講習，准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本市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期間自110年10月13日至110年11月20日止計辦理216場次，承蒙貴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協助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不勝感荷。
- 二、本次講習部分場次為夜間或例假日，經機關學校同意，於夜間或例假日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者，建請准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並於翌日起一年內補休4小時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

